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六月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根据2012年03月0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募集的批复）（证监许可【2012】107号）和2012年03月7日（关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）（基金部函2012120号）的核准，进行募集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08日正式生效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编写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，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合同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（招募说明书）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（招募说明书）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价值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，诚实信用，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回收。

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收益类资产，并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，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、新股增发和新可转换债券申购，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，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对认购（或申购）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，获得基金投资收益，承担相应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。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：因整体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，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，以及本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风险和信用风险等等。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、混合基金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本基金首发起式基金，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1000万元，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。当发起份额持有期限高于三年，发起份额持有人可随时发起份额。

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，基金投资人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也有可能损失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招募说明书三季度末基金托管人复核。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8日，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03月31日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。（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

1.基金管理人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宁波路33号4004-8室

办公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-43楼

设立日期：2001年4月17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艳

联系电话：400 881 8088

联系人：贺青

注册资本：12,000万元人民币

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证监基金字[2001]4号
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；资产管理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

2.股东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
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1/4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/4
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/4
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/6
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/12
总 计	100%

（二）主要人员情况

1.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詹余引先生，工商管理博士，董事长，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；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固定收益部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；现任中国证监会证券二部处长、投资部副主任、投资部主任、证券投资部主任。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刘晓艳女士，经济学博士，董事，总裁。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、基金经理、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、基金业务管理部总经理；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、监察稽查总经理、市场部总经理、总裁助理、公司副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。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、易方达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；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

姜万光先生，经济学博士，董事。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、投资理财部总经理、资金运作部总经理、规划管理部总经理、投资计划部总经理、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广东金融高新区投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广发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杨万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，董事。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、全球经理；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广成空调、美的空调销售公司总经理；佛山顺德美的电器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；广东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、副总裁；金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现任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；金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广东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王海先生，经济学工商管理（国际）硕士，董事。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；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、路劳保计划信贷部信贷员、办公室行长安秘书、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、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、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、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；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行员；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、公司业务部总经理、副行长；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；工商银行前天分行行长、党委书记。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刘勤先生，经济学硕士，董事。曾任招商证券发行承销部总经理助理；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；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；万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；广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。现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。

张佳造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，常务副总裁。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；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；深圳证券业协会理事、证券业专业委员会委员；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新能源货币有限公司董事；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资本运营部部长。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朱证天先生，法学博士，独立董事。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委员会法规处副处长；广东证券事务所合伙人；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。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。

忻裕女士，工商行政管理学士，独立董事。曾任中央编译局文化研究所，美国加州高基雅校公司市场经理；美国加州大学讲师；美国南加州大学讲师；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讲师；美国加州工商学院教授。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。

谭小青先生，统计学硕士，董事。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监督管理部处长；中国证券报社社长；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长；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；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专业委员会顾问；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专业委员会顾问；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专业委员会顾问